

七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郫都区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郫都区 2022 年度社区保障（激励）资金全覆盖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新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9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.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四川新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（法定名称）公章）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说明：

1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.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,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4.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5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